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3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1,02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170,979.00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由本公司实施；“数据管理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SMO 管理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496.5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052.5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052.51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	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43.50
(1) 募集资金入账	0.00
(2) 利息收入	43.5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余额:	1,255.8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2年9月与保荐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2012年底银行名称改为“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及深圳发展银行嘉兴支行（2012年底银行名称改为“平安银行嘉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开户单位
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3539476201	9,412.6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	12013539476201	1,146,323.1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3706385001	402,256.51	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通知	12013706385001	11,000,000.00	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2,557,99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方达医药 69.84%的股份。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额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泰格进行增资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总价款支付的最终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8,018.42 万元，交易总价款不足部分已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96.59 万元，含 2014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支付的 28,018.42 万元。

注2、 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超额投资 224.47 万元，系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